



應試分類精練 短文寫作 強化練習二

評卷參考

評分項目	佔分	評審準則	
內容	15	內容充實，切合題意，最高給 15 分。	(1) 1至3個錯、別字扣1分，4至6個錯、別字扣2分，7個錯、別字或以上扣3分，最多只可扣3分，重錯不另扣分。 (不可給半分) (2) 字數若多於300字，不扣分。
文句用語	10	文字通順，用語合宜，最高給 10 分。	
結構	7	結構完整，最高給 7 分。	
標點運用	3	完全沒有運用標點或大部分標點運用錯誤，不給分；只有少數標點運用正確，給 1 分；約有半數標點運用正確，給 2 分；大部分標點運用正確，給 3 分。	
不切題和離題：內容跟題目的要求完全不同為離題，「內容」一項不給分，「文句用語」和「結構」最高只可分別給 5 分和 3 分。 倘只有部分內容偏離文題，可視為不切題。教師可按文章不切題的程度在「內容」一項相應扣減分數，而「文句用語」和「結構」的分數亦須相應調低。			

